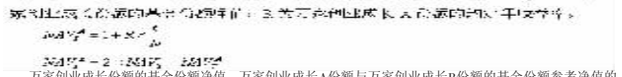

（上接A25版）

2）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2）业务风险控制

1）前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2）后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9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32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年两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三次通过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融资、基金的禁止投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且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如果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存在疑义，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做出解释、澄清或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联系人：刘怡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其他场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华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5G
负责人：华涛
经办律师：华涛、夏火仙
电话：（021）61682190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六、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其中，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分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1:1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这两类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存续期内，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3.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5%。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本金及其约定收益，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每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本金为1.000元，每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约定收益以1.000元为基础，根据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约定日收益率及截至计算日应计收益天数进行单利计算。

3、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其他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会计年度首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个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4、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如在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总数为T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余额之和。

2、万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12日证监许可[2012]324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以发售公告中公告时间为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认购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提交认购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

4、基金份额认购原则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6）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5、认购的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4）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
	200万元≤ 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认购，则根据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认购费用。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50.20元。则其可得到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本金认购份额=99，009.90/1.00=99，009.90份

利息折算份额=50.20/1.00=50.20份

认购份额=99，009.90+50.20=99，060.1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99，060.10份。

2、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 的比例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 2

场内认购份额为整数，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为50.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1.0%）×100，000=1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50.2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50=100，050份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100，050/2 =50，025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需缴纳101，000元，若利息折算份额为50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获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50，025份。

三、基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一）基金账户使用说明

1、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成功注册了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在原办理账户注册或账户注册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或场外代销机构处直接办理场外认购、申购与赎回；如拟通过本基金的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申购与赎回，则须先持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其办理账户注册确认。

2、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直销中心办理账户注册及本基金认购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 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5）填妥的《风险水平测评（自然人适用）》；

（6）签字确认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8）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9）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10）填妥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法人适用）》；

（11）加盖印鉴章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三）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建设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4、华夏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四）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或基金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2）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代理新华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四）通过本基金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场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通过本基金各场内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场内代销机构开户及认购程序，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基金募集资金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619810
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95538转6
传真：（021）38619888
联系人：刘怡君
电话：（021）38619982
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3、场内代销机构

（1）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华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5G
负责人：华涛
经办律师：华涛、夏火仙
电话：021-61682190
联系人：华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场外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1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021-32229888转25115
网址：www.ajzq.com

1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sxzq.com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2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竹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htsc.com.cn

2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www.rxzq.com.cn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上接A25版）

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类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

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十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2）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终止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运作；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10）终止《基金合同》；

（11）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基金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